

龙岗区布吉街道健康驿站安保服务采购
项目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LGDL2022000094

项目名称： 龙岗区布吉街道健康驿站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包 号： A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目录

投标人须知	1
特别警示条款	11
第一册 专用条款	1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4
第二章 项目需求	17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2
包装、封面参考	23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24
第四章 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36
第二册 通用条款	41
第一章 总则	42
第二章 采购文件	46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49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53
第五章 开标	55
第六章 评标要求	57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59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62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64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66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69

投标人须知

序号	条款	内容
1	招标编号	LGDL2022000094
2	项目名称	龙岗区布吉街道健康驿站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3	包 号	A
4	项目类型	服务类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定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如唯一候选中标供应商被认定投标或中标无效时，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候选供应商家数	3
9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10	货币类型	人民币
11	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	①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均可，但需在外部注明投标人名称）一并作为“开标文件”进行密封提交，并在密封包装上标明“开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只需开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无需授权委托书。 ②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均需标明项目编号、包号（如分包的话）、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③开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应分开独立密封包装。 ④密封包装上注明“在（开标日期、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重要提醒：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或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环节有权拒收该投标文件或将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2) 单个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捌仟元的按捌仟元（¥8,000.00 元）收取。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缴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按照下述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财购〔2018〕27 号文件的计费标准计算或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费用缴纳。 <table><tr><th>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th><th>货物招 标</th><th>服务招 标</th><th>工程招 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 万元（含）-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 万元（含）-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含）-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 亿（含）-5 亿</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 亿（含）-10 亿</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r><td>10 亿（含）-50 亿</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able> (4)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缴纳服务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 号：75757301660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含）-5 亿	0.05%	0.05%	0.05%	5 亿（含）-10 亿	0.035%	0.035%	0.035%	10 亿（含）-50 亿	0.008%	0.008%	0.008%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含）-5 亿	0.05%	0.05%	0.05%																																			
5 亿（含）-10 亿	0.035%	0.035%	0.035%																																			
10 亿（含）-50 亿	0.008%	0.008%	0.008%																																			

投标文件初审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资格性检查表	
1	不具备采购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采购公告）；
符合性检查表	
1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采购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相应预算金额的；
4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总报价，且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33. 错误的修正”的规定，仍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总报价；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对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7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质性条款以标注“★”条款为准（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8	《投标函》、《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响应；未按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投标文件的数量、密封、签字盖章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样式及要求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或“分项报价清单”；
9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现象的；
1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0
2	技术部分			4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服务方案	10	（一）评审标准： 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及规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隔离酒店安保措施；2. 日常管理组织；3. 安全生产措施；4. 员工技术培训计划；5. 隔离酒店安保人员投入情况等。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二）评审依据： 1. 满足以上全部内容得 4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优：项目总体思路清晰明确，方案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 良：项目总体思路较清晰，方案比较合理可行，可操作性较强； 中：项目总体思路一般，方案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

				差：项目总体思路不清晰，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 2. 评价为优得 6 分；评价为良得 3 分；评价为中得 1 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备注：如评审为差，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2	人员的配置、培训与管理措施	10	（一）评审标准： 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置、培训与管理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各项日常运作流程及管理规则；2. 激励机制、考核及沟通协调等各项机制；3. 建立有效的质量控制等措施（检查督导等）；4. 根据质量体系标准，建立具有符合项目需求的质量运营体系的能力等。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二）评审依据： 1. 满足以上全部内容得 4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优：方案符合实际、完整、规范、思路清晰，内容合理性强； 良：方案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思路较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强； 中：方案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一般，思路不够清晰，内容合理性一般； 差：方案不完整、不规范，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 2. 评价为优得 6 分；评价为良得 3 分；评价为中得 1 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备注：如评审为差，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10	（一）评审标准： 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突发事件处理的应对预案；2. 设立应急处突队伍（需提供区级或以上公安机关证明）等。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二）评审依据： 1. 满足以上全部点内容得 4 分，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优：方案符合实际、完整、规范、思路清晰，内

			容合理性强； 良:方案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思路较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强； 中:方案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一般，思路不够清晰，内容合理性一般； 差:方案不完整、不规范，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 2. 评价为优得 6 分；评价为良得 3 分；评价为中得 1 分；评价为差不得分。 备注：如评审为差，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4	人员费用发放承诺	2	（一）评审标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人员费用发放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发放员工的工资、绩效工资和奖金、福利等，人员费用需经采购人审核发放； 2. 按时发放员工工资。有下列情况的，同意由采购人按国家或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给予处罚：（1）逾期发放员工工资的，采购人收取相应的滞纳金。每逾期一天，收取员工工资总额的 0.3%，逾期十五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相应条款追究经济 and 法律责任。（2）如发生无故克扣员工工资的，采购人有权责令投标人在两个工作日内返还员工工资，投标人保证不再发生类似事件。投标人无故克扣员工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相应条款追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采购人遇有特殊情况（如资金未到位），需投标人暂时垫付员工工资时，投标人同意按时支付员工工资。 承诺满足以上 3 项要求得 2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格式自拟）。 （二）评审依据： 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的承诺函内容含糊不清或不明确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认定是否得分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5	项目组织管理承诺	3	（一）评审标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组织管理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员工的劳资纠纷及意外伤害的处理，如因处理不当对采购人带来不良影响的，投标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2. 投标人承诺不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或分包情形，除终止采购合同外，同意由采购人作出以合同总额 20%作为违约金的处罚； 3. 承诺承担服务期间派遣员工（非）工伤、疾病死亡所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 承诺满足以上 3 项要求得 3 分，2 项得 2 分，1 项得 1 分。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格式自拟）。 （二）评审依据： 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的承诺函内容含糊不清或不明确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认定是否得分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6	服务工作人员的人工成本	10	（一）评审标准： 投标人发放人员工资符合国家政策和深圳市最低基本工资标准的（不少于 2360 元）得 2 分，在此基础上人工成本每增加 1395 元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以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清单表》中人工平均成本作为评价依据，且需同时提供对应的《服务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及福利保证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注：服务工作人员的人工成本包含工资、补贴、福利、社保、餐费、车费、住宿费、服装费等全部费用。 （二）评审依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分项报价清单表》和《服务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及福利保证承诺函》（格式自拟）作为得分依据。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商务部分			4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体系认证情况	5	（一）评审标准： 1. 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 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 获得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4. 获得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5. 获得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以上五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5 分。 （二）评审依据： 1.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如认证证书注明年审要求的，必须按规定年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如未注明年审要求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 2.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须体现网站信息及证书状态为有效），如认证证书的认证项目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显示为“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的，则其证书编号需保持一致； 3.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企业获得荣誉	10	（一）评审标准：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获得过公安部门或保安协会颁发的企业荣誉： 1. 获得过省级或以上“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类荣誉的得 5 分； 2. 连续三年获得过省级（含副省级）或以上荣誉的得 4 分； 3. 获得过区级或以上“应急处突”类荣誉的得 1 分。 以上单项不可累计得分，三项相加最高得 10 分。 （二）评审依据： 1. 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荣誉获得主体须体现投标人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同类项目经验	6	（一）评审标准： 投标人提供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接过的政府行政部门或事业单位疫情防控类项目经验（内容含健康驿站安保、社区卡点防控、隔离酒店防控等均可），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二）评审依据： 1. 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含合同采购标的、合同签订双方盖章及合同签署日期等内容）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中标通知书须为依法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 2.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10	（一）评审标准：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含分公司）自有员工，在此基础上： 1. 同时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和国家职业资格保安员二级（原保安师）或以上，并获得过市级（地级市）或以上公安部门颁发“优秀保安员”荣誉的得 4 分； 2. 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技师）得 4 分； 3. 具有政府行政部门或事业单位管辖的公共区域保安服务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2 分。 （二）评审依据： 1. 提供身份证和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2. 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用户证明或能体现项目业绩中针对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证明材料），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采购方、管理方（或被服务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投标人（或分公司）为项目负责人购买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4. 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未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5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9	（一）评审标准：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须为投标人(含分公司)自有员工，在此基础上： 1. 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和保安员（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或以上）及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或以上），同时具备以上条件，提供 1 人得 4 分，最高得 4 分； 2. 具有专科（或以上）学历和保安员（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或以上），提供 1 人得 1 分，共 5 分。 注：同一人同时满足（1、2 点）不重复计分。 （二）评审依据： 1. 提供身份证和相关证书证明证明材料； 2.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投标人(或分公司)为项目团队成员购买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3. 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6	诚信情况	5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备注：

1.价格、技术、商务、其他部分累加分为 100 分。

2.各投标人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特别警示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龙岗区布吉街道健康驿站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 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LGDL2022000094
2. 项目名称: 龙岗区布吉街道健康驿站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 ¥6,010,200.00 元
4. 最高限价: ¥6,010,200.00 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备注
龙岗区布吉街道健康驿站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

7. 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非深圳工商登记的供应商还须提供深圳市公安机关发放的《保安服务许可备案证明》（提供有效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00:00~11:30，下午 14:00~17:30（北京时间）。

2. 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社区水田一街 10 号 6 层 A

3. 售价: 人民币 600 元。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4. 方式: 现场购买或线上购买。

（1）现场购买: 投标人代表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至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填写《投标报名登记表》办理报名手续。

（2）线上购买: 投标人代表请在办理国内银行汇款手续后，将汇款单、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投标报名登记表》发至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sz_tczb@163.com）。

除直接到现场购买的情况外，其余方式均视为线上购买。

5. 采购文件缴费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75757301660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投标报名登记表》等相关模板均可在“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的“资料下载”栏目自行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5月27日9:30:00（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开标时间：2022年5月27日9:30:00（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社区水田一街10号6层A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线下投标，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评审。

2. 采购文件不进行线上公开，各投标人若需要查看采购文件，可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查看。

3.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2年5月21日18:00:0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可发送需澄清内容至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sz_tczb@163.com）。2022年5月23日18:00:00（北京时间）前将对需澄清内容进行回复。

4. 质疑材料现场提交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社区水田一街10号6层A。质疑咨询电话：0755-82202060-805。

5.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6.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www.szggzy.com）、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及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ztczb.com/>），在上述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广场路2号

联系方式：向工，0755-2853920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社区水田一街10号6层A

联系方式：周工，林工；0755-82202060-8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林工

电话：0755-82202060-805

系统技术支持：0755-86500023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6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联合体投标	见《采购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达至指定地点。
5	履约担保金额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担保金。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 实质性条款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1	★服务期限：<u>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6 个月。</u> <u>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服务完结，若在本项目合同期间，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如根据上级防控要求对相关驿站关停）造成无法如期履行合同时则合同自动终止，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u>

注：上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若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 项目情况介绍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2. 项目关键信息：

（1）预算金额：¥6,010,200.00 元；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6 个月。

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服务完结，若在本项目合同期间，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如根据上级防控要求对相关驿站关停）造成无法如期履行合同时则合同自动终止，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项目介绍

今年的防疫工作依然严峻且复杂，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根据上级要求增设了维也纳酒店和瑞季酒店设置为健康驿站。由于属地派出所警力有限，无法按要求配备足够警力完成酒店安保任务，现需购买 126 个保安岗位进行服务，配合公安机关完成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各驿站的安全防范及防疫工作。

四、 项目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安排

1. 服务内容

根据布吉街道维稳及综治办及公安机关的调配，分班组协助在街道指定的健康驿站完成安保岗位的工作，主要做好秩序维护、人员引导，安全防范等工作。

2. 工作安排

根据街道安排班制工作，126 个岗位的人员进行安保服务，所采购的保安岗位需 24 小时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天值守。

3. 服务人员工伤申报、伤残鉴定和保险理赔等

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或发生意外事故的，中标供应商应及时进行处理，及时向劳动和社会保险部门进行申报、办理伤残鉴定，并处理后续保险基金的理赔或协助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等事宜。承担服务期间服务人员（非）工伤、疾病死亡所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

4. 服务人员劳动争议、仲裁、诉讼等处理

中标供应商与派遣人员为劳动关系，负责处理用工过程中发生的劳动纠纷。中标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沟通和协调，并确保和谐、稳妥的处理后续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等事宜，避免妨碍采购单位的正常工作或给采购单位带来不利社会影响。

（二）服务人员要求

中标供应商派出的所有保安员（包括队长2名，副队长2名）必须政审合格，无纹身，无违法犯罪记录，经保安从业培训，经考试合格且持有保安从业证的方可上岗；年满20岁-45岁的中国籍男性公民，身高1.60米以上、初中以上学历，五官端正、身体健康、精神面貌佳，应变能力强，服务态度好，责任心强党员、退伍复转军人优先。所有岗位的保安员需要已经接种三针新冠疫苗且持保安员证上岗。

（三）工作质量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派出相应数量的保安员提供服务，并把保安员有关信息报采购单位备案。布吉街道维稳及综治办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保安员调配到驿站相关安保服务岗位，由相应部门安排保安员的具体工作任务并对其进行管理。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选派身体健康、思想品德好、纪律性和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过硬的服务人员，对其进行岗前和岗中培训。

2.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区域内开展治安秩序维护时，应遵照执行采购单位制定的工作标准和管理办法，自觉接受采购单位的管理、指导、监督和考核。中标供应商需给保安员配备统一的保安制服。

（四）服务人员保障

中标供应商负责所有安保人员的吃、住、行、服装、装备、五险一金。承担安保人员其他人身安全保险购买以及承担在此次服务中的所有人身安全及工作风险。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提供由属地派出所、中标供应商共同签名盖章的排班表、值班签名表、值班工作照片、正规发票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按照相关报账流程转账支付款项。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服务完结，若在本项目合同期间，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如根据上级防控要求对相关驿站关停等）造成无法如期履行合同时则合同自动终止，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违约责任

1. 中标供应商须按时支付员工工资。有下列情况的，同意由采购人按国家或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给予处罚：（1）逾期发放员工工资的，采购人收取相应的滞纳金。每逾期一天，收取员工工资总额的 0.3%，逾期十五天以上的，可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相应条款追究经济 and 法律责任。（2）如发生无故克扣员工工资的，采购人有权责令中标供应商在两个工作日内返还员工工资，中标供应商保证不再发生类似事件。中标供应商无故克扣员工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相应条款追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 中标供应商负责员工的劳资纠纷及意外伤害的处理，如因处理不当或对采购单位带来不良影响的，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如发现中标供应商转包或分包行为，除终止采购合同外，采购单位对中标供应商作出以合同总额 20%作为违约金的处罚。

（四）项目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 除非社会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六、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23号）等文件关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规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二）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四、投标人情况介绍”章节提供的格式）；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 开标文件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参投包组：_____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第（ ）页-（ ）页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第（ ）页-（ ）页
3	投标函		第（ ）页-（ ）页
4	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		第（ ）页-（ ）页
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第（ ）页-（ ）页
6	开标一览表		第（ ）页-（ ）页
7	分项报价清单		第（ ）页-（ ）页
8	投标人情况介绍		第（ ）页-（ ）页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页-（ ）页
2			第（ ）页-（ ）页
3			第（ ）页-（ ）页
4			第（ ）页-（ ）页
5			第（ ）页-（ ）页
.....			第（ ）页-（ ）页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本证明书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作为附件方为有效；
3. 如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可不用填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扫描件/复印件

附件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格式一：（非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

受托人（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受托人/代理人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认可。

除非委托方书面提前撤销，本授权委托书至委托事项完成之前持续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扫描件/复印件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

我公司提交的关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亲自签署，对我单位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选择采用上述两种格式之一，并删除剩余不用的格式。

附件 3：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公司已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研究了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包括澄清公告、答疑公告及所有相关文件，我方完全认可贵方提供的上述文件，我方愿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如果我公司中标，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我公司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公司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投标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拥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所有权，不以保护知识产权或技术保密的名义对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任何限制。
 3. 我公司保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以及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4. 我公司保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并且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或涉嫌违反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情况；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公司保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在参与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贵方有权废除我公司的投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积极联系采购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服务合同，除非因采购单位原因造成时间延误，否则，贵方有权废除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我公司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相关责任。
 10.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公司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财务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可选填）：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备注：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如评标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3、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链接：www.ccgp.gov.cn/news/202012/t20201229_15715888.htm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链接：www.gov.cn/zwg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链接：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1/t20180103_1569357.html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链接：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shtml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链接：www.ccgp.gov.cn/zcfg/mof/201406/t20140616_4619272.htm

4、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5、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采购人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6、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响应责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知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仅限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

1.（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填报。

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联合体中：☐_____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_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2. 本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_____%（该合同金额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微企业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请承诺人在☐处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总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重要提醒：

1.此表需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均可，但需在外部注明投标人名称）一并作为“开标文件”进行密封提交，并在密封包装上标明“开标文件”字样。

2.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或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环节有权拒收该投标文件或将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附件 7：分项报价清单

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自定）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1.所有价格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4.投标总价和分项报价清单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分项报价清单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否则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附件 8：投标人情况介绍

(一) 投标人情况介绍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本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项“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提供采购公告和评标信息中关于投标人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评标信息中涉及的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设备发票等，未涉及的可以不提供）。

(二) 实质性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6 个月。 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服务完结，若在本项目合同期间，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如根据上级防控要求对相关驿站关停）造成无法如期履行合同时则合同自动终止，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注：
1. 如本项目设置了实质性服务条款（以★号标注），“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或出现负偏离的，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2.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附件 9：体系认证情况

附件 10：企业获得荣誉

附件 11：同类项目经验

附件 12：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附件 13：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 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附件 14：服务方案

附件 15：人员的配置、培训与管理措施

附件 16：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附件 17：人员费用发放承诺

附件 18：项目组织管理承诺

附件 19：服务工作人员的人工成本

附件 20：其它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格式自定）

第四章 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一、重要提示

（一）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二）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三）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采购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如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五）《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供应商必须诚信投标，对项目需求进行实质性响应。采购单位（或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组织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必要时，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实施项目履约验收，如未按合同履约，将按上述第（五）条规定进行处理。

二、合同条款及格式（以招标文件和中标文件内容为准）

_____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信息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成交金额：
依据招标编号：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签订本合同。
.....

第二条 履约时间和地点

第三条 付款期限和方式

第一笔款为 元，支付时间或条件： ；
第二笔款为 元，支付时间或条件： ；
第三笔款为 元，支付时间或条件： ；
第四笔款为 元，支付时间或条件： ；
乙方应自每笔款支付之日前 日，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电子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直至乙方提供发票或扣除相应的税金支付。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四条 验收条件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明确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以下无正文，为《 合同》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示范文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以实际签订的版本为准，实际签订合同时不改变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条款。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采购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2. 采购说明

- 2.1. 本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

3. 定义

采购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3.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设立的负责采购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项目系指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2.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或“采购方”：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3. “投标人”或“投标方”或“投标供应商”，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4. “评审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3.5. “日期”指公历日；
-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3.7.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 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没收投标保证金，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 5.1. 投标报名之前到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ggzy.com/>）进行注册。
- 5.2.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中的内容。

6. 联合体投标

- 6.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6.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6.2.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6.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6.2.1.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6.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2.2. 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 6.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采购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 6.2.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6.2.5.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6.2.6.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6.2.7.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6.2.8.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同一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6.2.9.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采购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采购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 7.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详细的《交货进度表》，列明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 7.7.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产品有效期为：密封存放在阴凉、干燥、通风、温度为-5°C~40°C的环境中，有效期八年。特殊要求的另行规定。
- 7.8. 服务响应期：4小时以内到达采购单位现场。特殊要求的另行规定。
- 7.9.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 8.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 9.1. 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按采购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 9.3. 采购单位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9.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招标答疑

- 10.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采购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 10.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10.3. 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 10.4. 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 10.5. 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采购文件

第二章 采购文件

11. 采购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采购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采购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采购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后，对采购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以书面纸质提问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采购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采购文件的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13.2. 采购文件的修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的修改均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

网（<http://www.szggzy.com/>）、特采招标网(<http://www.sztczb.com>)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网上发布，即视为送达。

- 13.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二章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第三章 投标函
- 第四章 采购投标承诺函
- 第五章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第六章 开标一览表
- 第七章 分项报价清单
- 第八章 投标人情况介绍
- 第九章 体系认证情况
- 第十章 企业获得荣誉
- 第十一章 同类项目经验
- 第十二章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第十三章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第十四章 服务方案
- 第十五章 人员的配置、培训与管理措施
- 第十六章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 第十七章 人员费用发放承诺
- 第十八章 项目组织管理承诺
- 第十九章 服务工作人员的人工成本
- 第二十章 其它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除上述文件资料外还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开标文件”。“开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16. 投标文件格式

- 16.1.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采购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 17.1.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

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8.2.3.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照搬照抄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 18.4.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投标无效外，还可能被一并处以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 18.5.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 18.6.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证明文件的要求

- 19.1. 对项目采购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纳税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投标文件初审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 20.1. 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20.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而不

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通用条款第 21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1.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21.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 21.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采购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2.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 22.1. 投标人按照关键信息中要求的份数制作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 22.2.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模板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22.3. 投标人在利用投标文件格式模板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 22.3.1. 除模板要求填写或添加的内容外，不得对其他文字内容做任何改动。如果因操作失误而改动的，以模板中的文字叙述为准。
- 22.3.2. 采购文件的编号、包号应与根据此招标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 23.1. 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时，需在**签到环节**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递交给工作人员进行身份核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只需开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无需授权委托书。
- 23.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以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均可，但需在外部注明投标人名称）一并作为“开标文件”进行密封提交，并在密封包装上标明“开标文件”字样。
- 23.3. 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均需标明项目编号、包号（如分包的话）、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 23.4. 开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应分开独立密封包装。
- 23.5. 密封包装上注明“在（开标日期、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4. 投标截止日期

- 2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采购公告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 样品的递交

- 25.1. 如有必要，采购单位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
- 25.2. 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于招标结束后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单位保留，作为验收的依据。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6.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6.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通用条款的规定被没收。
- 26.3.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第五章 开标

27. 开标

- 27.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7.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的通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 27.3. 除了按照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已报名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
- 27.4. 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27.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要求出席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 27.6.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且在评标现场委托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7.7.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六章 评标要求

28. 评审委员会组成

- 28.1. 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 28.1.1.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业领域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28.1.2.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审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的专家组成。
- 28.1.3. 采购单位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 28.1.4. 采购单位无代表参与评标，应在开标前一天提交《采购单位不派代表参与项目评标的函》给采购代理机构。
- 28.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8.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 28.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采购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 28.5.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9.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 29.1.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 29.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 29.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29.3.1. 招标的目的；
 - 29.3.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29.3.3.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29.3.4. 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29.3.5. 采购文件所列示的投标无效条款。

30. 独立评标

- 30.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1. 投标文件初审

- 31.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1.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关键信息”中的《投标文件初审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 31.3. 对不属于投标文件初审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处理的理由。

32. 澄清有关问题

- 32.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

33. 错误的修正

- 33.1. 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与分项报价清单总价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为准。
- 33.2. 若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清单表报价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 33.3. 若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3.6.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委员会带来不便，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
- 33.7. 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 34.1. 评审委员会将按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 35.1. 在招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 35.2. 若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6. 评标方法

- 36.1. 最低价法
 - 36.1.1.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 36.2. 综合评分法
 - 36.2.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

选中标供应商。

- 36.3. 评定分离的项目参照《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设置评标方法。
- 36.4. 其他评标方法根据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 36.5.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关键信息内容。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7. 定标方法

- 37.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 37.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 3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37.4. 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37.5.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详见采购文件关键信息内容。

38. 编写评标报告

- 38.1. 评标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9. 中标公告

- 39.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ggzy.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三日。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 39.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 中标通知书

- 40.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人质疑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缴纳服务费。
- 4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40.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收回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1.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 41.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 41.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采购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 41.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 41.3.1. 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41.3.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由采购单位内部审批流程或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采购单位内部审批通过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 41.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组成评审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 41.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采购单位内部审批通过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另行制作谈判文件并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2. 合同授予标准

- 42.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43.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 43.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 43.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3.1 款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43.4.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采购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44. 履约担保

- 44.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 44.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通用条款第 43.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44.3. 项目服务期满后，经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在七日内办理解除履约担保手续。

45. 合同的备案

- 4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按相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到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46. 合同公示

- 46.1. 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由采购人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采购合同中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由采购人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1992〕22 号）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其中，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

47. 履约情况的反馈

- 47.1. 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将作为供应商考核的重要依据，并将成为日后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项目评标依据。

48. 宣传

-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采购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48.1.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 48.2. 案例介绍、推广等；
 - 48.3.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49. 腐败和欺诈行为

- 49.1. 政府采购要求合同项下的采购人和中标人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根据本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
 - 49.1.1.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方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方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招标方或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 49.2. 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拒绝接受该投标。
- 49.3.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0. 质疑受理机构

50.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51. 质疑处理原则

51.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51.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52. 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5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2.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53. 质疑条件

53.1.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53.2.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53.3.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53.4. 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53.5.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53.6.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4. 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54.1.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54.2.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54.3.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54.4.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54.5.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55. 相关责任与义务

55.1.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55.2.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并在网上公布，并视情节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55.3.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55.4.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